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宗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宗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宗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201室

电子信箱：BOD@dtechs.cn

联系电话：0769-89207168

传真号码：0769-89277198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吴宗泽先生简历

吴宗泽，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先后在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职。2023年10月加入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信披副经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宗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